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本次重组、江苏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并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做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或不予禁止决定、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资产重组，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3日开市起停牌；由于本次筹划事宜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等相关公告。

2017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

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9号）。公司将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和回复，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完成书面回复、召开媒体说明会等相关程序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三十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5日